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998號

原　　告　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被　　告　林水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